

《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

2020年3月27日

中国政府发布一系列纾困和经济复苏
政策对抗新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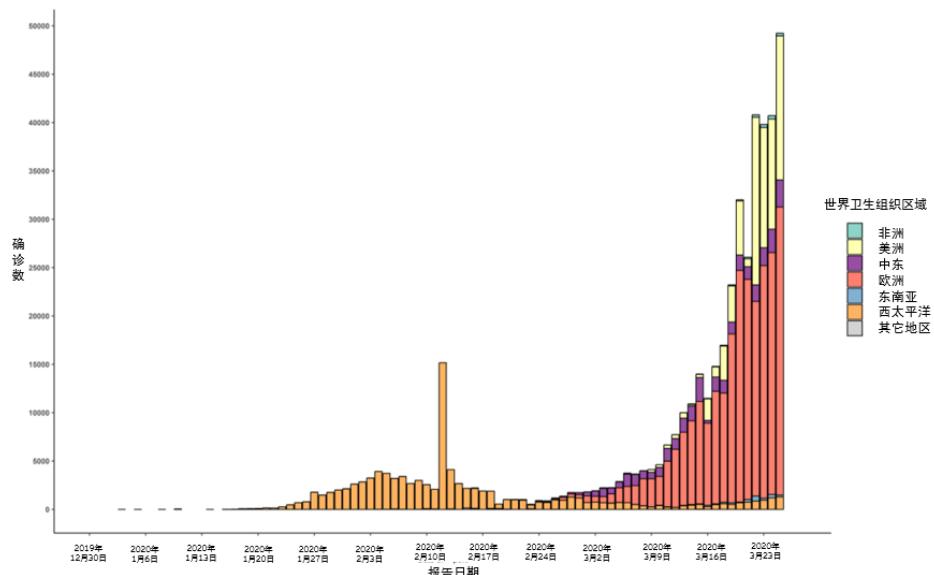
拨云睹日、万物可期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COVID-19疫情依然在全球蔓延。作为世界上重要的经济体之一，自疫情爆发以来，中国政府积极果断采取强效有力措施予以应对。目前国内新冠疫情蔓延势头已得到基本遏制，防控形势逐步向好。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发布实施了一系列涉及金融、税收以及其他领域的政策措施，旨在助力本国市场主体共渡难关、尽快走出疫情阴影。

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会详细讨论疫情防控重点支持措施，并与您分享我们的观察。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COVID-19疫情依然在全球蔓延。统计数据显示，全球一百九十九个国家，正遭受着新冠病毒的袭击，一些国家当前形势依旧严峻，也有部分国家已进入了恢复阶段。面对瞬息万变的复杂形势，随着人员仍然在区域之间流动，今天已趋于稳定的形势很可能明天就再次发生变化，因此，各国政府均非常谨慎，并需要快速地更新或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

COVID-19全球确诊数量趋势图，截至2020年3月26日世界卫生组织情况报告¹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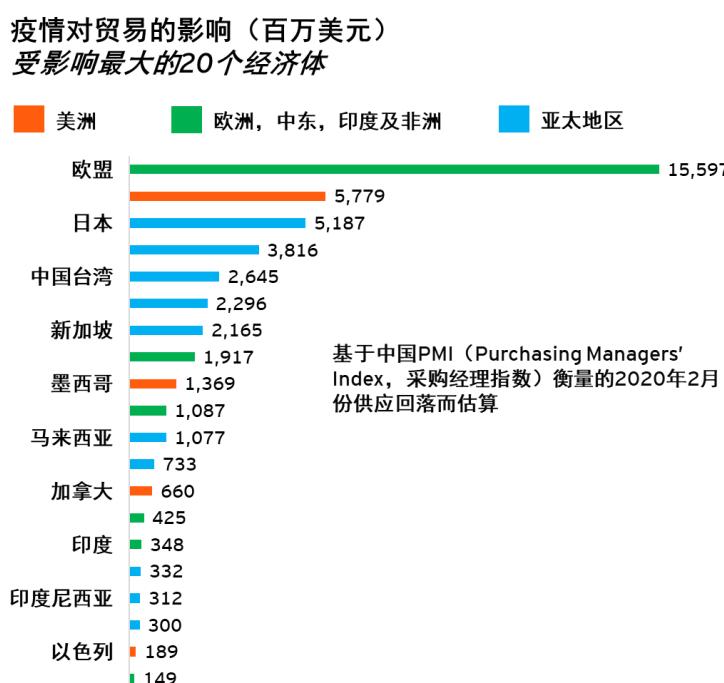
注释：

1. 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situation-reports/20200326-sitrep-66-covid-19.pdf?sfvrsn=81b94e61_2



全球形势一览

在疫情爆发前，全球经济已面临包括贸易争端在内的一系列挑战，众多企业及经营活动已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次全球公共卫生危机对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更是造成了进一步震荡，也影响着每个人的平静生活。疫情阴霾终有一天必然散去，我们也相信假以时日新冠病毒也会被科学家和医学专家所攻克；然而在当前，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不断引发市场恐慌并触发股市过山车式的动荡；受疫情影响，众多国家经济增速放缓，许多行业的运营也因资金链中断等问题而面临困境。除了出于防疫需要而需求量仍大的部分企业以外，很多行业都遭受了严重打击。上述情况及供应链的中断所带来的溢出效应显示出经济下行的可能性，部分经济学家甚至指出，未来有可能面临经济萧条。业界周刊《供应链管理评论》提到，多数工业企业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库存及短期供应只能满足其30-60天的生产需求，一旦当前供应耗尽，企业将面临产成品及零部件供应的短缺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预测，在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增速将降至2.5%以下并可能遭受约1万亿美元的损失。在经济下行的态势下，全球GDP将受到冲击，预计影响将高达2万亿美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收入将出现2,200亿美元的缺口。石油和其他商品的出口国，以及与受新冠病毒影响的国家有着紧密贸易关系的经济体，将遭受更大程度的打击。此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还预测，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和中美洲各国在内的，与中国和东盟的全球价值链有紧密关联的国家，以及与欧盟关系密切的国家，其经济增长速度将下降0.7%至0.9%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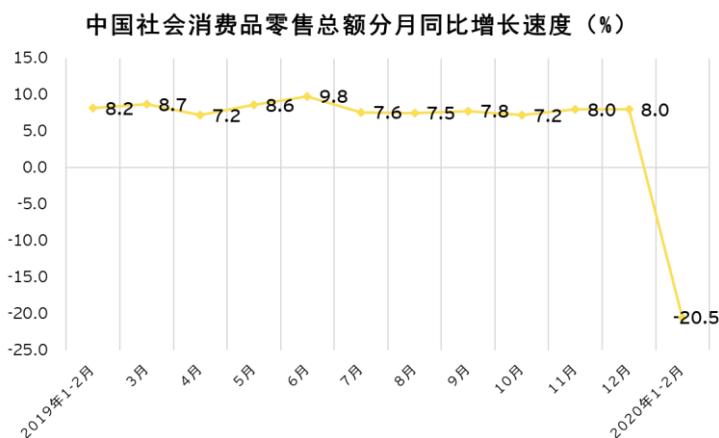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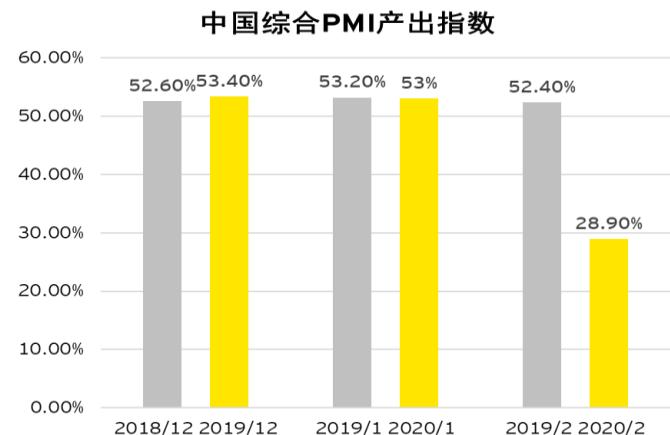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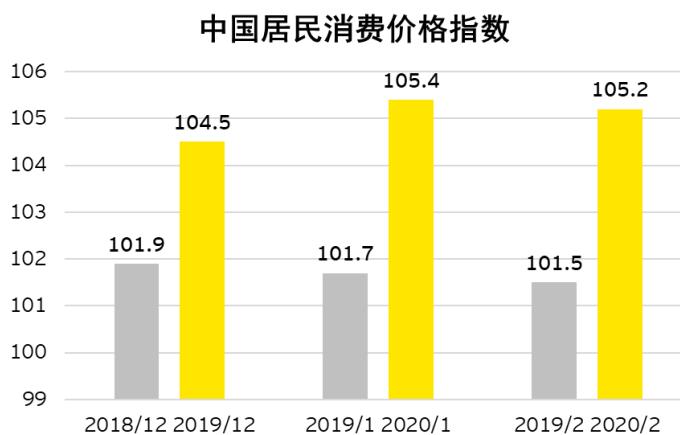
为支持市场稳定，各国央行均承诺努力缓解经济压力，提出了包括降息在内的一系列货币政策。同时，国际组织及各主要经济体也陆续出台了相应的经济刺激计划，旨在缓解经济下行的压力并助力全球经济尽快复苏。世界银行宣布将疫情应对融资方案增资至140亿美元，旨在为企业提供帮助、加强卫生系统并改善疾病检测情况，以更快更好地应对此次疫情⁴。此外，G7领导人发布声明表示，各国政府将共同努力，调动一切资源，采取包括货币及财政手段在内的各项措施，为受疫情影响的员工、企业及行业提供相应支持⁵。欧盟理事会发表声明，详述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财政措施，旨在为其成员国提供帮助，以此作为保护欧盟经济体的协同应对的一部分⁶。

注释:

2. https://www.scmr.com/article/for_global_supply_chains_the_worst_is_yet_to_come
3.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0/03/1059011>
4. www.worldbank.org
5.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g7-leaders-statement/>
6.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0/03/16/statement-on-covid-19-economic-policy-respo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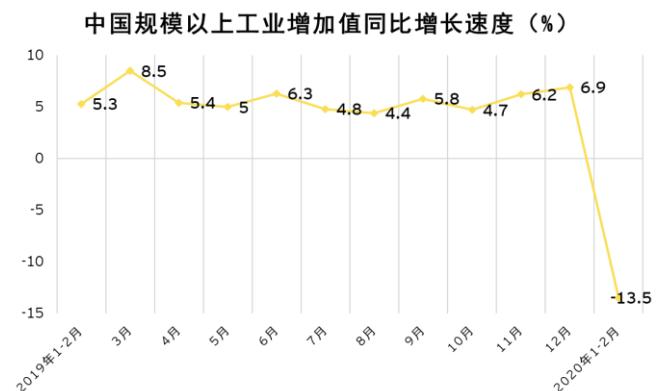
中国形势分析

作为世界上重要的经济体之一，自疫情爆发以来，中国政府积极果断采取强效有力措施予以应对。目前国内新冠疫情蔓延势头已得到基本遏制，防控形势逐步向好。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发布实施了一系列涉及金融、税收以及其他领域的政策措施，旨在助力本国市场主体共渡难关、尽快走出疫情阴影。



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单位）通过交易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资料来源：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3/t20200316_1732236.html



注：

1.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即工业增长速度，是用来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生产量增减变动程度的指标。利用该指标，可以判断短期工业经济的运行走势，判断经济的景气程度，也是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2.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资料来源：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3/t20200316_1732233.html



截至2020年3月26日，中央政府出台的刺激经济复苏和纾困解难的主要措施包括：

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 **临时性税收支持政策（政策有效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跨境捐赠：**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对相关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物资，恢复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 ✓ **境内捐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地方附加税费相关政策
 - ✓ **支持医疗应急和生活物资供应：**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以及地方附加税费免征相关政策
 - ✓ **延长亏损弥补期：**对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弥补期至8年
 - ✓ **支持中小企业：**湖北省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其他地区降低增值税征收率
 - ✓ **支持物流企业：**对物流企业相关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 **个人所得税-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征个人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福利：**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获得现金津贴，将不得享受免征个税的政策
 - ✓ **税收征管：**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简化征管措施
- ▶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临时减征或免征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 ▶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缓缴住房公积金

金融支持政策

- ▶ **必要情况下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
- ▶ **央行开展1.2万亿元人民币（约合1,720亿美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资金，开展中期借贷便利，一年期利率较上期下降10个基点，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分别下降10个和5个基点，并实施定向降准**
- ▶ **具体措施涵盖流动性和信贷、民生金融、金融基础设施、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等领域**

财政支持政策

- ▶ **财政补助：**对指定人群（如确诊患者、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等）给予补助
- ▶ **财政贴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等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 ▶ **融资担保：**有关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符合条件的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 ▶ **失业保险返还：**为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高达100%的上年度已缴失业保险费的返还

通关

- ▶ **建立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确保防疫物资快速验放**
- ▶ **有关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如上图所示，中国抗击疫情的举措涵盖了众多领域，尽管其中多为临时性支持政策，但部分政策对企业的现金流和投资计划很可能产生深远影响。为帮助企业快速了解政策内容以及享受政策的途径等问题，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会详细讨论疫情防控重点支持措施，并与您分享我们的观察。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联合出台30条金融措施⁷，提出：

- ▶ 在必要情况下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 ▶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 ▶ 对金融租赁业务，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
- ▶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支持企业跨境融资、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等

此外，财政部发文，对相关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同时降低有关机构的担保费率等。此外，为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高达100%的上年度已缴失业保险费的返还。

在30条措施出台后，央行开展1.2万亿元人民币（约合1,719亿美元⁸）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资金⁹，开展中期借贷便利，一年期利率较上期下降10个基点¹⁰，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分别下降10个和5个基点¹¹，并实施定向降准¹²。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为减轻企业负担并稳定社会就业率，中国政府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

- ▶ 对于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予以减征或免征，具体政策视地区或其他情况而定，政策概要如下：

地区	适用企业	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适用期限
除湖北省外的其他地区	中小微企业	免征	自2020年2月起，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减半征收	自2020年2月起，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湖北省	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免征	自2020年2月起，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全国范围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	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具体参照地方规定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具体减免企业对象将由地方政府根据规定加以确定。

- ▶ 可缓缴住房公积金到2020年6月

受新冠疫情影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

此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在此期限之前未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¹³。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政策不适用于从商业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根据我们的观察，中国政府鼓励商业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客户需求适当调整还本付息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然而，具体操作仍取决于各银行的决定，并可能根据借款方个人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注释：

7.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19.htm

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月2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9811计算。

9.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6122/index.html>

10. http://www.gov.cn/xinwen/2020-02/17/content_5479938.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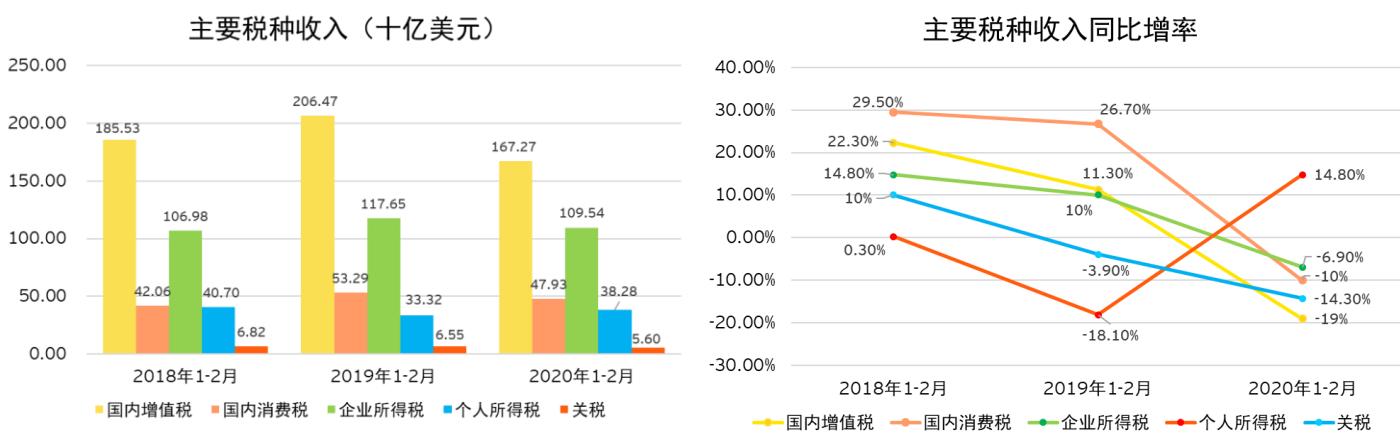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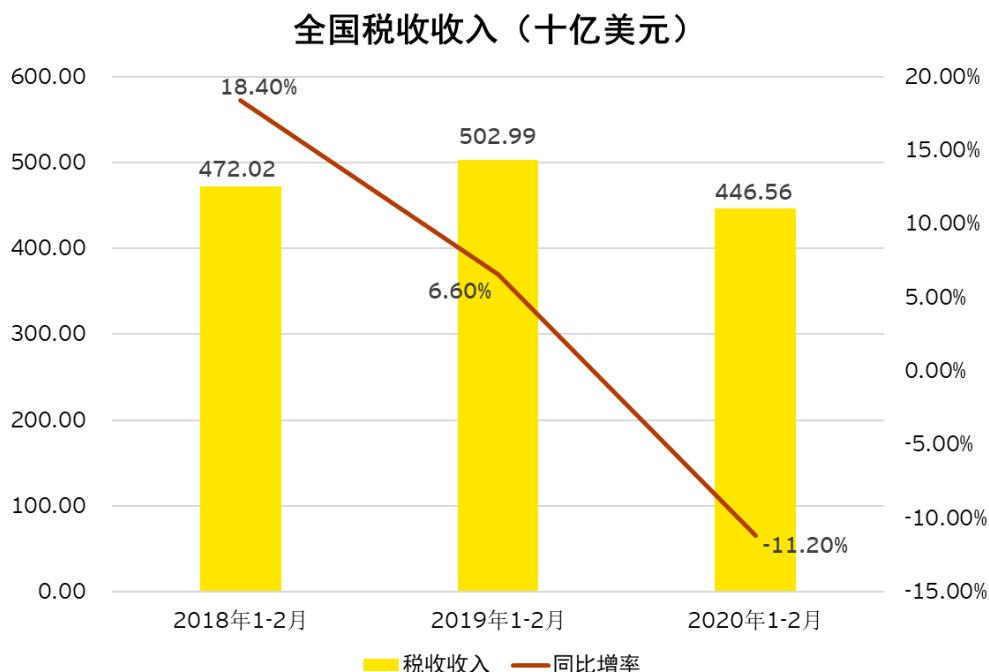
11. 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0/content_5481234.htm

12.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89112/index.html>

13.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2/t20200221_244060.html

税收支持政策--中央出台的政策

针对这次疫情下不同行业的需求，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临时性税收优惠和困难补助措施，包括例如间接税和直接税优惠政策、捐赠扣除政策以及延长法定纳税申报期限等。



注:

1. 数据采用2020年3月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得出（1美元对人民币6.9811元）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7/125925/3980113/index.html>

2. 数据来源:

2018年1-2月: http://www.mof.gov.cn/mofhome/quokusi/zhenfuxinx/tongjishuju/201803/t20180321_2846272.html

2019年1-2月: http://www.mof.gov.cn/mofhome/quokusi/zhenfuxinx/tongjishuju/201903/t20190318_3195073.html

2020年1-2月: http://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003/t20200324_3487618.htm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为应对疫情，面对急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已经超负荷运转。除了人力短缺的问题之外，他们也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增加产能。为支持企业提升产能，中国政府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其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 适用范围

省级及以上地方发展和改革部门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名单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与以往针对某些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设置定量或定性条件不同，该临时性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对象由注明企业名称的详细清单确定。因此，很难将该类企业称为“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名单，究其实质，名单中的企业代表着有能力并愿意及时响应政府紧急呼吁协助应对疫情的指定企业。

根据现行规定，省级政府部门会发布或定期更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建议相关企业留意地方政府网站，也可以积极与省级发展和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沟通以确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资质。

根据现行发布的名单，合格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涵盖了制药企业、医药销售公司、医疗和防护用品供应厂商等。

▶ 税收优惠

经确认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支持政策：

- ✓ 企业所得税：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 ✓ 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全额退还。

▶ 政策解析

✓ 关于新购置设备企业所得税一次性扣除

根据现行普遍适用的所得税政策，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为在防疫期间有效支持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中国政府取消了人民币500万元单位价值的限额。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意味着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最早可在2020年第一季度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便可以享受新购设备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企业享受该项政策，适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即无需履行特定的预先审批手续，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 关于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要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需符合规定的条件（如纳税人信用等级须为A级或B级，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等）。

目前，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不受上述相关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可按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其2020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政策的时效性

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但也不可视为一个长远的政策。当然，考虑到疫情给经济带来的后续影响以及上述特殊行业在特殊期间做出的贡献，政府或会考虑将此政策在疫情减缓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仍然持续有效。

无论如何，两项政策对于本来就需要新增设备的企业的现金流将起到相当的缓解作用。然而，另一方面而言，大型设备的投入也需要谨慎衡量，疫情造成部分医疗防护产品的供不应求应该不是常态。各企业应根据自己的资金状况、未来的销售估计、市场需求状况等等情形综合考虑，以期在政策优惠的享受和资金投入间寻求平衡。

服务业

相较于数字行业，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的多为服务业企业，其中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包括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因此针对这些受困的企业及其提供的服务，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了照顾。

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亏损弥补最长结转年限自5年延长至8年

► 适用企业

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适用范围见下表。

行业	适用范围
交通运输行业	主要包括铁路、道路、水上、航空、管道运输业等，另外还有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等
餐饮行业	范围涵盖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以及其他餐饮业等
住宿行业	住宿业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主要包括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以及其他住宿业等。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旅游行业	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 适用条件

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 政策解析

在现行政策下，一般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的，可以在5年内予以弥补，本次优惠对困难行业（即前述四类行业的企业）的结转年限予以了延长。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亏损可以在10年内弥补。而根据地方政府公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餐饮、旅游、运输等也可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对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而言，应会仍然选择适用10年期限的亏损结转处理。

此外，需注意的是，上述企业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增值税及其附加优惠--提供规定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

对提供以下四类服务的纳税人其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及相应的地方附加税费（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前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范围，国家发改委已发布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文件¹⁴予以明确。此外，工信部也出台了重点保障物资中医疗应急保障物资的清单¹⁵。防疫期间，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可以享受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地方附加的优惠。

✓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也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

需注意的是，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旅客运输服务不属于本范围。

注释：

14.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20_1220796.html

15. <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647394/n7647399/c7678018/content.html>



✓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此次疫情对生活服务行业的线下实体而言，打击不言而喻；而对于一些线上服务，所带来的影响则相对有利。

生活服务业涵盖范围较广，建议纳税人参阅已发布的文件自行判断其是否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疫情期间常见案例包括，对提供以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受政府安排负责接待滞留当地人员或被用于隔离病患的酒店提供的住宿服务；
- 餐饮企业；
- 培训教育机构提供线上培训业务；
-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 政策的时效性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为支持物流企业健康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¹⁶。

公益捐赠相关税收政策

除上述帮助企业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外，针对为疫情进行公益捐赠或参与防疫工作的个人，中国政府也发布了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此外，为鼓励疫情防控相关的公益捐赠，针对本次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政府发布了若干规定：

- ✓ 取消捐赠税前扣除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捐赠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 ✓ 扩大受赠人范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进行物品捐赠，可以税前扣除，并且是全额扣除。但需注意的是，在直接捐赠模式下，如果是以“现金”方式进行捐赠，将无法享受前述全额扣除政策。
- ✓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可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地方附加税费。
- ✓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对按照上述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注释：

16.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6877/content.html>



各地出台的税收支持政策

除了上述中央财税政策之外，各地地方政府也出台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优惠政策，缓解地方企业的压力。具体包括例如：

- ✓ 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中小企业等，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房，可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 ✓ 部分地区（如重庆、福建、广东、河北、上海等地）表示，对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核定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减轻个体工商户的负担

税收征管——临时调整的部分征管措施

为了缓解受疫情影响纳税人的负担，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部分税收征管措施，主要涵盖方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延长按月申报的纳税申报期限（湖北省三月申报时限延长至三月底，其他省市延长至三月二十三日），仍有困难的可以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

前述政策仅规定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可以延长其纳税申报期限，但并未提及其他纳税方式的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该项政策（如按季申报以及非居民纳税申报等），但根据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包括非居民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在近期发布的官方问答中，也明确了此项规定¹⁷。

- ✓ 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
- ✓ 保障发票供应：对于指定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赠版”“增量”的，暂免实地查验。
- ✓ 优化执法方式：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

结语

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我们对于中国经济将逐步复苏非常乐观。然而，全球经济可能将面临经济下滑的压力，经济增长可能会减缓并需一段时间来恢复正常。正如遭受疫情影响严重并希望获得政府政策支持的企业所期望的，上述政策旨在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重振并渡过困难。企业应留意上述政策及措施的适用条件。比如企业若想要延缴公积金，则须在六月底前提交申请。同时各项支持政策的执行和流程预计未来将一一得以细化明确，我们将密切关注并为您带来更新消息。此外，对于商界，由于上述政策是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支持政策，应留意政策时效性。同时，从长远的角度来看，针对某些如与防疫和健康保障有关的行业，当前全球性需求涌现，又有国家政策的支持，可能将迎来扩展的良机。相关的投资者应可以在贡献社会同时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红利。

目前，中国境内疫情已得到缓解，但国际情形却逐渐严峻。上述政策在为企业提供强有力支持的同时，也给整个国际和国内的商界带来了信心。尽管疫情影响还在持续，但中国市场已经显示出复苏的早期迹象，在中国及其他国家政府的共同全面有力的政策支持下，我们有理由相信世界经济将重回正轨。

疫情过后，决策者可能会转向寻求新的发展方向并出台更多长期宏观政策以刺激经济发展、深化当前的体制机制改革。安永将持续关注相关发展，为您带来最新的政策及相关信息。敬请留意。

安永顺致各位健康和平安！

注释：

17.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530/c5147393/content.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缔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袁泰良 (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0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
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